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傅建中书面告知函，傅建中名下个人证券账户新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0,000股。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新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证券账户司法划转至傅建中名下。截至2019年8月15日，新洲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至傅建中名下，新洲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傅建中持有公司6.1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傅建中书面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傅建中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持公司股份 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持公司股份 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持公司股份 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傅建中	49,487,702	3.80	30,000,000	2.30	79,487,702	6.1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引起

2019年3月12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执18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07-01号），公司股东傅建中因司法划转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88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9-010《浙数文化关于股东新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及2019-011《浙数文化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傅建中书面告知函，从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5日，傅建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傅建中通过司法划转增持之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9,48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2、股份冻结和质押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前，新洲集团所持公司30,000,000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划转后，该部分股份冻结状态解除。

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傅建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79,48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其中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49,44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质权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3月15日起12个月。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傅建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同时披露了《浙数文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